

試驗單位資格及共同執行要求

電力供應及訊號控制系統				
MIL-STD 461系列規範要求總表				
項次	測試項目	條件	受測設備	備註
3	MIL-STD-461G	輻射發射，電場 MIL-STD-461G第5.18.1節，RE102，2 MHz~18GHz。	1. 電源配電箱 2. 控制配電箱	
		輻射感受性，電場 MIL-STD-461G第5.21.1節，RS103，50 V/m。	1. 電源配電箱 2. 控制配電箱	
		傳導感受性，電源線 MIL-STD-461G，CS101，Conducted Susceptibility，Power Leads，30 Hz至150 kHz。	1. 電源配電箱 2. 控制配電箱	
		傳導發射，射頻電位，電源線 MIL-STD-461G，CE102，Conducted Emissions，Radio Frequency Potential，Power Leads，10 kHz~10 MHz。	1. 電源配電箱 2. 控制配電箱	

資格與能力條件

1. 執行單位須為具 TAF 認證實驗室。
2. 須具備 MIL-STD-461G相關試驗設備與實際執行能力，並可依採購附件所列方法、程序、條件與判定方式完整執行，不得以一般性或非相當條件之測試方式替代。
3. 所使用之主要試驗及量測設備須於有效校正期限內，量測結果應具追溯性；必要時須提供主要設備清單及校正資料供查驗。
4. 正式試驗前須配合確認受測品供電條件、操作方式、測試介面、治具配置、監測訊號及功能判定方式，確認完成後始得執行正式試驗。
5. 各項測試完成後須提供測試報告，內容至少包含測試條件、主要設備資訊、測試配置、測試照片、量測結果、數據或波形、試驗前後功能確認及結果判定。
6. 本案試驗原則上應由實驗室之自有設備及其品質系統執行。
7. 應具備軍規相關試驗經驗。